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周森稳：

本院受理的原告开平市扬帆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森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1031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森稳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25612.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货款为本金，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计算，自2024年8月9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30日违约金为1679.21元]；2、判令被告周森稳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5000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000元；3、判令被告周森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5月1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